

关于《水经注疏》始撰起因及时间的探讨

郝志群

《水经注疏》是晚清著名学者杨守敬与他的门人熊会贞合作撰著的一部舆地学巨著，在我国酈学研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久已为学术界所公认。但有关此书杨守敬始撰的起因及时间，却存在着不同说法，迄无定论。因此，值得进一步的探讨。

一

对于杨守敬撰写《水经注疏》的原因，学术界的看法大致有以下数说：

1. 判定赵、戴相袭案说。这是以往最通行的一种观点，是由胡适先生最早提出的。1947年，胡适从陈垣先生处抄得杨守敬致梁鼎芬的两封信札，次年他就根据信的内容写成一篇《跋杨守敬论〈水经注〉案的手札两封》^①的文章。在文章中，胡适指出，杨守敬要著作《水经注疏》的目的是鉴于赵、戴相袭案未有定说，“他的书要为这个大案下一个定说”。胡适此论一出，立刻在学术界引起反响，赞同者有之，反驳者亦有之，直至近期还有赞同此说的文章发表^②，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2. 立意作《疏》兼及舆地之学说。倡此说者是汪辟疆先生。汪在《杨守敬熊会贞传》^③一文中明确指出：“守敬立意疏酈，以为酈本《禹贡》、《汉志》，乃撰《禹贡本义》、《汉书地理

志补校》，以溯其源。以《经》作于魏人，乃撰《三国郡县表补正》，以考其世。以隋去魏近，《隋志》可证郦，乃撰《隋书地理志考证》，以究其委。又以历代州郡沿革，分合靡常，水道经流，古今悬绝，乃撰《历代舆地图》、《水经注图》，藉明迁变之迹。”此论由于出自最早全面论述杨、熊生平及《水经注疏》版本的汪氏之口，因而受到不少学者的重视和认同。

3. 治舆地之学进而作《疏》说。提出此说的是香港吴天任教授。吴氏在所撰《杨惺吾先生年谱》^④光绪五年下云：“（杨守敬）因治古地理而研寻郦《注》，更为之《疏》。”此论虽提出最晚，但最意味，可惜吴氏未作深论。

其实，杨守敬疏证《水经注》的原因应该是源于他自己所说的“好读郦书”^⑤，而要探究杨氏“好读郦书”的起因，就必须从他的家乡谈起。

杨守敬的老家是湖北省宜都县陆城镇。镇北有两江流过，一条是长江，一条叫清江（古称夷水），这两条河流在镇的东北方汇合在一起。由于清江水色清照，长江含沙量较多，因此在清江流入长江之处便呈现出清浊分明的泾渭之观。对此，郦道元《水经·清水注》做了精采的描绘：

夷水又逕宜都北，东入大江，有泾渭之比。……水所经皆石山，路无土岸。其水虚映，俯视游鱼，如乘空也。浅处多五色石，冬夏激湍飞清，傍多茂木空岫，静夜听之，恒有清响。百鸟翔禽，哀鸣相合，巡颍浪者，不觉疲而忘归矣。

这段如诗如画的描述对于身为宜都人的杨守敬来说无疑会引起共鸣。而更为重要的是，杨家当年的宅院（今已改建为“杨守敬纪念馆”）就恰好建在距两江汇合处不远的高高的清江南岸之上，站在岸边，就可以随时欣赏到郦道元所赞叹不已的“激湍飞清”的壮丽景象。独有的地理位置加上郦书优美无比的文句无疑是杨守敬最初“好读郦书”的直接原因。根据现有资料，杨守敬

起码在二十多岁时就对郦书有了一种特殊的偏爱。

同治六、七年（1867—1868）间，杨守敬编著过两部金石学著作，分别名为《激素飞清阁评碑记》和《激素飞清阁评帖记》。^⑥书名中的“激素飞清阁”是杨守敬在宜都家中的藏书阁名^⑦。此名的由来显然是源于上引郦书的那一段精采的描写。

同治九年（1870），杨守敬开始编著他的另一部金石学著作《望堂金石文字》^⑧，书名中的“望堂”实际上又是宜都县城东北的一处名胜。对于这处名胜，《水经·江水注二》也有描述：“城东北有‘望堂’，地特峻，下临清江，游瞩之名处也。”很明显，采用“望堂”之名也应受到了郦书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望堂”之名在杨守敬一生所著八十多种著作中仅此用了一次，而“激素飞清阁”也主要用在金石学的著作名称之中。

金石学是杨守敬学术生涯中早期研究的重点。同治二年（1863），杨氏第一次进京会试，就开始搜求金石碑拓。^⑨同治八年（1869），他又在武昌一家书店购到洪洞人刘青园死后散出的金石文字七千余种^⑩，从而奠定了他碑拓收藏的基础，也为他研究金石学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因此，杨氏早期著述多为金石学之作，而且对于搜求到的金石碑拓，杨守敬早期的题跋，文后常能见到“激素飞清阁”的题署。^⑪

尽管《水经注》中郦氏记载的历代碑铭多达357种^⑫，但它毕竟是一部地理著作。杨守敬之所以在他早期的金石学著作名称上屡次用上“激素飞清”、“望堂”之名，显然是出于对郦书的一种特殊的偏爱。在这种偏爱之中，有激赏文句的因素，当然也有对《水经注》一书学术价值的认识，尤其是舆地价值的认识。

对于舆地学，杨守敬也是很早就开始涉猎。据杨氏自订的《邻苏老人年谱》记载，咸丰八年（1858），余杭人郑兰避乱到宜都，住在杨家。杨守敬就曾借郑氏所藏六严《舆地图》影绘二部，

由于逼真，受到郑兰的“激赏”。同治七年，杨守敬在京师与归善邓承修共同起草《历代輿地沿革险要图》，这部图集草稿是目前已知的杨氏輿地著作中最早的一部，据该图光绪五年（1879）刊本后饶敦秩跋文载：“其中自正史而外，有历代割据及十六国等图，较江阴六氏《沿革图》为翔实。”同治八年，杨守敬刊刻《论语事实录》及《三毫考》合订本，其中《三毫考》是现知的杨氏最早面世的輿地学论著。^⑬书中七处引用《水经注》“汭水”、“睢水”之文论证三毫的位置，并且认为酈氏之说是“的然可据”。《论语事实录》虽然是一部经学著作，但书中也引用《水经·渠水注》文证明晋佛肸据中牟而叛是在赵襄子时。

所有这些，都可以说明杨守敬对《水经注》的熟知与认识是超出了激赏文句的范畴。因而，他所谓的“好读酈书”到他三十岁左右的时候应该是包含着研究輿地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实际上为他以后撰著《水经注疏》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

杨守敬是从何时开始疏证《水经注》的？早在四十多年前，胡适在他那篇《跋杨守敬论〈水经注〉案的手札两封》的文章中就指出：“杨守敬的《水经注疏》是光绪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借读了合校《水经注》之后才发心著作的。”^⑭并认定光绪三十一年（1905）杨氏观海堂刊本《水经注疏要删》卷首所载光绪五年潘存有关《水经注疏》的“叙语”是杨守敬为报答潘存的大恩而“捏造”的。陈垣先生在与胡适探讨此问题中，则更进一步指出：“光绪二十三年（1897）杨守敬还没有《水经注疏》的著作。”^⑮除了胡、陈二先生观点外，汪辟疆认为是始撰于“同光之间”^⑯，袁同礼认为是在光绪初年^⑰，吴天任则定在“光绪五年”^⑱。但由于缺少确凿的史料，以上诸说都难免有推测的成份。

据现有资料表明，杨守敬真正开始疏证《水经注》是在光绪

三年（1877），而促成杨氏动笔撰写的直接原因其实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

光绪三年，荆州知府倪文蔚组织人力续修府志，延请杨守敬为“编纂员”^⑩，承担府志《輿地志》部分的撰修工作。杨氏撰修的《輿地志》后来收入光绪六年（1880）刊行的《荆州府志》之中，《輿地志》的残稿本现藏湖北省图书馆。这部分残稿本“都是些单篇文章，多数文章有底稿和誊写稿之分”^⑪，其中一篇名为《校正〈水经注·江水篇〉》，篇名下方注有“以今荆州所隶为起止”九字。显然，它应是当年杨守敬为编纂《輿地志》的需要而撰写的。原稿包括“序”及“《经》、《注》、《疏》文”两部分。杨序原文曰：

言水道者，《禹贡》、《汉志》尚矣。其次桑《经》、郦《注》，多所依据，但转经传写，《经》、《注》混淆，错简讹字，不可卒读，古今异名，莫知其乡。今为疏之如左。

文字虽不多，但有关中国輿地学的起源，《水经注》的价值以及版本的缺陷，却都说的很明白。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序文最后杨守敬明确提出要对《水经注》“疏之如左”，尽管原稿只是疏证了荆州段部分，但毫无疑问同样为判定《水经注疏》的始撰时间提供了十分确凿的证据。而且，从原稿《经》、《注》、《疏》文的书写体例及内容上考查，也可以看出与后来面世的《水经注疏》稿本有明显的前后承继关系。试举三例证之：

其一，原稿《经》、《注》、《疏》文的书写格式是，《经》文顶格，《注》文另起一行低一格，《疏》文双行小字，这与后来北京、台湾影印的《水经注疏》稿本之格式是完全一样的。

其二，原稿通篇以戴震“殿本”为底本，《经》、《注》混淆之文及脱、衍、错、讹之字一般均依“殿本”改订，并一一引据戴氏原校语作证。唯一例外的一处是原稿首句“江水又东历荆

门、虎牙之间”，殿本作《注》文，杨守敬作《经》文处理，但在此句《疏》文中明确指出：“戴本以此十一字作《注》。”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估计与开篇有关，因为既然是疏证《水经》及《注》，起首一句当然以《经》文为好，而《水经注》荆州段第一句即是“江水又东历荆门、虎牙之间”，正象杨氏《疏》文所说：“今宜都与东湖分界于此。”故此处未按殿本作《注》，而依朱谋玮《水经注笺》本作《经》文。

从原稿《疏》文内容来看，杨守敬当时是很相信殿本的，一般是以殿本之是非为是非，有时还在《疏》文中做进一步阐述，如“江水又迳南平郡孱陵县之乐乡城北”，戴校云：“此十五字原本及近刻并讹作《经》。”杨按：“南平郡，晋置。乐乡城，吴筑。《水经》不应有之，戴说是。”后来，尽管杨守敬在赵、戴相袭公案中是拥赵贬戴的，但对殿本的价值正像他自己所说是“无雌黄之议”^②的。而且光绪中叶以后，当他开始全面疏证《水经注》时，仍然选用以殿本为主的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本为主要的底本，将《疏》文“批于书眉行间”^③。光绪三十一年（1905），杨守敬刊成《水经注疏要删》，这是《水经注疏》最早面世的一个简本，而全书“卷叶悉依长沙王氏刊本”^④。这种情况直到杨氏歿后，熊会贞在续撰中认识到“不能如合校本之尽以戴作正文”，遂决定以朱《笺》本为主，“通体朱是者作正文，非者依赵、戴等改作正文”。^⑤可见，在杨守敬撰著《水经注疏》过程中，一直是以殿本为底本的。

其三，据统计，原稿中杨氏撰写的《疏》文共有119条。^⑥拿这119条与北京本《水经注疏》相核校，虽然其中有69条北京本未收，但对收录的那50条，或由杨守敬，或由熊会贞都进行了重新加工，有的增改，有的删并，有的移动，其中以增加新内容者占绝大多数。如原稿“江水自此两分而为南、北江也”句下，杨《疏》云：

按：郦氏所称南江者，洲南之江也；所称北江者，洲北之江也。后儒以‘虎渡口’为《禹贡》南江经流，藉口郦氏有南江之目，不知非郦意。

北京本在此句下，杨守敬先引赵一清《水经注释》文，随后《疏》道：

守敬按：郦氏言分为南、北江者，以下有故乡、龙、寃、郦里、燕尾诸洲在江之中，故分为南、北江。观下“江水断江通会”^②之文，是明明谓南、北江合会也。袁小修以今之“虎渡口”，江水盛涨之时，溢入洞庭，遂附会为江水会澧故道。胡氏（指胡渭《禹贡锥指》——引者按）更附会以洞庭为九江之说。不知自晋以前，江之南、北岸无堤障，江南之水，皆东北流，澧水、油水是也。江北之水，亦夏时泛涨，溢而北出为夏水。后世江身愈高，北岸之水为堤所障，不复分出为夏水；南岸之水亦不复北出，此正古今水道变迁。

将所引的这两段《疏》文对照，可以明显地看出前后继承关系，且后一条更有深度，也更具说服力，针对性更强。

《校正〈水经注·江水篇〉》一文，虽然是应编纂《荆州府志·舆地志》的需要而撰写的，但毕竟证明早在光绪三年，杨守敬已经开始研究并部分地疏证了《水经注》，而且这部分《疏》文的近一半后来经过改订后，也已经收入《水经注疏》之中。因此，说杨守敬始撰《水经注疏》的时间是在光绪三年，应该说是符合事实的。

三

写到这里，有一个问题不得不提出来探讨一下，就是光绪五年潘存写的“叙语”是不是杨守敬“捏造”的。为叙述清楚起见，先将原“叙语”照录于下：

楚北杨君惺吾，博览群籍，好深湛之思，凡所论述，妙

悟若百诗，笃实若竹汀，博辨若大可。尤精舆地之学，尝谓此事，在汉以应仲远为陋，在唐以杜君卿为疏，此必有洞见症结，而后敢为斯言，所谓眼高四海空无人者也。所撰《历史舆地图》，贯穿乙部；《隋书地理志考证》，算及巧历；而《水经注疏》神光所照，直与邴亭共语，足使谢山却步，赵、戴变色。文起梅村，未堪比数，霾蕴岁久，焕若神明，旷世绝学，独有千古，大雅宏达，不我河汉。

这段文字中引起后人怀疑的主要是《历史舆地图》、《隋书地理志考证》及《水经注疏》的著述时间问题。胡适在跋文中就曾明确质疑道：“光绪己卯（五年），他（指杨守敬——引者按）只有四十一岁，他刚到武昌做卖书生意，何处有《历史舆地图》！何处有《隋书地理志考证》！更何处有《水经注疏》！”这里胡适显然是把《历史舆地图》以及《隋书地理志考证》、《水经注疏》二书的草稿与杨守敬后来编绘的三十四巨册的《历代舆地图》及《隋书地理志考证》刊本、《水经注疏》稿本全都等同起来看待了。

的确，如果仅据《邻苏老人年谱》等的记载，《历代舆地图》是从光绪三十年（1904）才开始编绘出版的，整部图集直到宣统三年（1911）才全部出齐。《隋书地理志考证》杨、熊在光绪十二年（1886）才共同起草，到光绪二十二年（1896）才刊成一个存在“大疵缪”^②的本子。而《水经注疏》则直到杨氏六十六岁（光绪三十年）才完成初稿。所以，胡适提出了在光绪五年潘存“如何能前知”这三部著作的疑问。

其实，对于潘存的这段话不能做机械地理解。首先，“叙语”中的《历史舆地图》是不是一定指《历代舆地图》，二名虽只有一字之差，但当非指一图。实际上，《历史舆地图》极大可能是指前面提及的那部《历代舆地沿革险要图》。这部地图集是光绪五年的夏季由东湖士绅饶敦秩出资刊刻印行的，集后有饶氏跋

文一篇，叙述了增补刊行的过程。而据《邻苏老人年谱》四十一岁条记载，就在这一年的九月，杨守敬应山西冀宁道王鼎丞之约携眷入都，时潘存住京师雷阳会馆，杨“遂依之”。继而杨、王因意见不合而闹崩，潘存在经济、精神上全力支持杨守敬，使他深受感动，在《年谱》中杨守敬特意记道：“孺初（潘存的字——引者按）以穷京官自顾不暇，而啬衣减食，以济吾困，此情此境，不堪回首，记之以告吾子孙，其恩不可忘也。”在这种情形下，杨守敬拿出刚出版的《历代舆地沿革险要图》赠给潘存，请他质正，应该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历代舆地沿革险要图》虽然只有一册、六十七幅地图，但上自“《禹贡》九州”，下至“元、明四裔”，除绘有历代正史《地理志图》外，还兼及历代割据及十六国等图，确实象“叙语”中所说是“贯穿乙部”的。这一点，饶敦秩在他的跋文中也恰好提到，他说：“敦秩弱冠，读乙部书，苦于地理不知其乡，又今古异名，尤费稽考。……乃延惺吾至余家，与之钩稽排比而成之。……不第以考古为读史助也。”一个说是“贯穿乙部”，一个说是“为读史助”，这其中隐约表露出一种内在的关联。因此，与其说《历史舆地图》就是指《历代舆地图》，倒不如说潘存一时疏忽，把《历代舆地沿革险要图》写成了《历史舆地图》，这恐怕更符合事实。

其次，虽然从《邻苏老人年谱》等资料显示，光绪五年杨守敬确实是没有完成《隋书地理志考证》和《水经注疏》，但也并不能据此就认定当时杨氏连草稿都没有，实际上，这点也是有史料可以证明的。《隋书地理志考证》光绪二十二年刊本后有杨守敬于该年七月撰写的一篇后记，记中说：“余少壮之年，有志斯学，……溯自草创之初，迄今缮写之日，稿凡五易，时阅卅年。”由光绪二十二年上推三十年，正值同治六、七年间，此时杨氏年龄尚不满三十，刚好属少壮之年。这表明早在同治中叶，杨守敬就已着手对《隋书·地理志》进行考证了。至于《水经注疏》

的始撰情况，已见前述，兹不赘。

从某种意义上讲，潘存的确是有恩于杨守敬的，但这种恩惠绝不仅仅限于经济上，而更令杨氏没齿不忘的是潘存在学识上对他的指点和提携，这在杨氏自订《邻苏老人年谱》及有关文字中都有记叙。如《年谱》二十五岁条载：同治二年（1863），杨守敬首次进京应会试，由陈一山介绍得识潘存，在以后的交往中，“得闻绪论，智识日开”。又三十岁条记载：是年在京师，“常与孺初相往还，凡学问流别及作文、写字，得其指授为多。”光绪四年，杨守敬刊成《楷法溯源》一书。这部著作实际上是杨氏在潘存初稿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这在该书“凡例”中记之甚详。而杨守敬急于刊成此书的目的是因为潘存老病，不久就要归居故里，所以要“刻期成之，以慰其怀”。可见，杨守敬对潘存确实是敬重有加，把他当作恩师看待的。也正由于此，杨守敬在问学过程中，很自然地会把自己研究《隋书·地理志》、《水经注》的草稿拿出来请潘存指教，甚或二人还可能就撰写体例、书名等问题做过一番探讨，而时间应该就在光绪五年九月，杨守敬入都以后的一段日子里。

综上所述，可以说光绪五年，潘存对《历代舆地沿革险要图》、《隋书地理志考证》、《水经注疏》起码有初步了解，因此于当年十二月写出那段“叙语”也就不足为怪了。当然，正象杨守敬自己所说的，这段话确实是有点“过情之誉”，但杨守敬之所以把它刻在《水经注疏要删》的卷首公之于众，实在是因为“先生墓木已拱，而吾书方成”的原故，这里显然有一种怀念、告慰老师的意味。《水经注疏要删》刻成于光绪三十一年，这说明直到杨守敬晚年仍然对其师怀有深厚的感情。因此，说杨守敬为报答潘存之恩而“捏造”了那段“叙语”，恐怕于情于理都有些不合。

杨守敬自光绪三年疏证《水经注》荆州段后，因生计所迫，

加之忙于其他著作的出版，估计疏证工作基本停止。光绪六年四月，他东渡日本，至光绪十年四月回国。这期间，他一方面协助驻日公使黎庶昌刊刻《古逸丛书》，一方面与日本文化界频繁交往，极力搜求中土久佚之书，所以疏证工作应该是完全停止了。

注：

① 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二辑，总题目为《〈水经注〉校本的研究》。另外此跋亦收入台北胡适纪念馆1969年1月影印本《胡适手稿》第五集中册。两处所载，文字略有不同。参见注⑭。

② 王国忠《〈水经注疏〉撰因及写作年代考》，载《杨学研究》1994年第5期。

③ 载《图书馆馆刊》1947年1卷1期。此文亦收入《汪辟疆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杨惺吾先生年谱》，台北艺文印书馆1974年版。

⑤ 见杨守敬致梁鼎芬信札，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二辑。

⑥ 二书稿本现藏湖北省博物馆。经该馆陈上岷先生整理，文物出版社1990年出版《杨守敬评碑评帖记》。

⑦ 杨守敬藏书上常钤“激素飞清阁藏书”阳文方章。

⑧ 《望堂金石文字》亦称《激素飞清阁藏碑》等，参见拙文《杨守敬〈望堂金石〉版本述略》，载《当代图书馆》1994年第1期。

⑨ 见《望堂金石二集·李秀碑跋》。

⑩ 见《望堂金石初集·温彦博碑跋》。

⑪ 如《望堂金石初集·陈德残碑跋》最后署“同治庚午夏六月，宜都杨守敬识于激素飞清阁”。

⑫ 参见陈桥驿先生《水经注·金石录》，载《水经注研究二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⑬ 参见拙文《杨守敬舆地著述考辨》，载《文献》1994年第2辑。

⑭ 这句话载见《胡适手稿》第五集中册所收跋中。《中华文史论丛》所收此跋未见。

⑮ 载见《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二辑。

⑯ 汪辟疆《明清两代整理〈水经注〉之总成绩》，见《汪辟疆文集》。

⑰ 袁同礼《杨惺吾先生小传》，载《图书馆学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文曰：“甲辰（1904）《水经注疏》脱稿，盖费二十余年之力而成者也。”甲辰为光绪三十年，上推二十余年，当在光绪初年。

⑮ 《杨惺吾先生年谱》光绪五年条。

⑯ 杨守敬自订《邻苏老人年谱》三十九岁条。

⑰ 见徐孝必，刘昌润主编《湖北省地方志考略·荆州府志考略》。

⑱⑲ 见杨守敬《水经注疏要删自序》。

⑳ 《邻苏老人年谱》六十六岁条。

㉑ 见《熊会贞亲笔〈水经注疏〉修改意见》，载段熙仲、陈桥驿整理《水经注疏》卷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㉒ 《疏》文仅转引“殿本”戴震校语条不计算在内。

㉓ “江水断江通会”，原《注》文作“江水断洲通会”。

㉔ 杨守敬《重订隋书地理志考证序》，光绪二十七年四月观海堂第三次重改本。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冯惠民）

《后汉书·吴祐传》辨误一则

《后汉书·吴祐传》：“吴祐字季英，陈留长垣人也。……及年二十，丧父，居无檐石，而不受贍遗。”（中华书局校点本第2099页）

按，“居无檐石”句中之“檐”，当为“檐”，简化作“担”。担石，一担之量。比喻米粟为数不多。

此属形近而误。四部备要本《后汉书·吴祐传》作“担石”。

· 姚之若 ·